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42484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文双511525*****3291

地 址 四川省高县落润镇公益村9组4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慧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树木；